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厕所革命

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黔财基〔2023〕1号

各市（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省乡村振兴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及改厕任务分配建议方案的请示》（黔乡振呈〔2022〕56号），现提前将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预算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专项用于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支出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按80%用于2022年改厕任务完成奖补、10%用于推进2023年改厕任务、10%用于2023年整村推进的因素进行分配。各市（州）在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并将10%的资金用于倾斜支持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厕所革命成效明显的激励县，2023年计划新（改）建农村户厕任务数和资金同步倾斜，避免造成县域之间户厕补助差异。县（市、区、特区）应优先与2023年及以前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配套实施，确保厕污收集全配套，注重投入已部份实施户厕改造并通过查缺补漏可实现整村推进的村庄、打造特色小寨的乡村振兴集成示范试点、“四自”创建点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示范试点村庄、2013年以来财政支持改厕的问题厕所、农村厕所革命成效明显的激励县和其他符合目前农村改厕政策要求的农村户厕。请各市（州）财政局按要求会同主管部门做好预算指标分配相关工作，并督促县级主管部门根据全省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部署和本县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建设。

二、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厕所革命”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基〔2022〕8号）等文件要求，奖补资金重点支持整村推进的行政村内厕所粪污收集、储存、排污管网等建设，持续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各地要按照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照用款计划和支付申请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严禁违规向代管资金专户等财政专户、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开发区（园区）或乡镇账户、平台公司账户和共管账户转账，挪用国库库款。新（改）建户厕按项目建设实施的，严格执行政府招投标程序。直接补助到人到户的，由县级主管部门及时造册报送县级财政部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三、各市（州）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作为各地开展自评及复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州）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资金的总绩效分解到各县，建设年度完成后按照绩效完成情况对各地改厕情况进行验收。请各市（州）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于2023年12月10日前，将本年度自评绩效报告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将根据情况适时抽查复核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要求。严格按照中央“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指导思想，落实农业农村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对农村户厕新（改）建系列基本要求：一是必须要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原则，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技术模式，确保按无害化标准推进农村户厕的新（改）建，在我省旱厕改造技术模式未出台前不鼓励实施“旱改旱”类型建设；二是强化改厕施工技术指导和全过程质量管控，指导群众严格执行厕所改造建设流程规范建设；三是完善改厕产品的集中采购和供应方式，有效降低投入成本，保证产品规格和质量等符合质检要求，统一规范；四是推行“首厕过关制”，做好首厕示范试验建设和推广；五是尊重群众意愿，鼓励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改厕，推行政府制定标准、农户自愿按标准建设、政府验收合格后按一定比例补助到户的奖补模式，严禁大包大揽。六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农村改厕台账，台账内容至少包括年度已完成改厕的村庄数量、名称以及完成改厕的农户数及明细，年度未完成改厕的村庄数量、名称以及未完成改厕的农户数及明细等，实行“建档立卡，逐个销号”，做到精准管理。

附件：1.提前下达2023年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年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  |  |
| --- | --- |
|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3年1月 6日印发 |
|  共印18份 |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乡村振兴局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月3日